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末期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	<u>363,662</u>	<u>230,990</u>
收益	5	<u>363,662</u>	<u>230,990</u>
銷售成本		<u>(275,193)</u>	<u>(151,710)</u>
毛利		88,469	79,280
其他收入	6	15,843	41,9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58)	(12,926)
行政開支		(115,221)	(72,413)
其他經營開支		-	(610)
退還預收款項之虧損	7	(16,385)	-
出售部份投資物業之收益		188,73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2,896	44,646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66)	(53)
撥回過往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9,764	52
經營業務溢利		<u>202,675</u>	<u>79,886</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237)	(42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176
以股份支付款項		(20,139)	(3,491)
財務成本	8	<u>(21,074)</u>	<u>(2,647)</u>
除稅前溢利		<u>155,249</u>	<u>73,501</u>
所得稅開支	9	<u>(55,949)</u>	<u>(27,445)</u>
年內／期內溢利		<u>99,300</u>	<u>46,056</u>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810	45,951
非控股權益		(2,510)	105
		<u>99,300</u>	<u>46,056</u>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u>3.51</u>	<u>1.86</u>
攤簿(港仙)		<u>3.50</u>	<u>1.8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u>99,300</u>	<u>46,056</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虧損)	<u>1,093</u>	<u>(326)</u>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585	7,22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473	315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154)</u>	<u>98</u>
	<u>31,904</u>	<u>7,638</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為無)	<u>32,997</u>	<u>7,312</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32,297</u></u>	<u><u>53,368</u></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946	52,853
非控股權益	<u>(1,649)</u>	<u>515</u>
	<u><u>132,297</u></u>	<u><u>53,3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34	38,653
投資物業		308,776	245,692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44,377	238,500
商譽		445,850	445,85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70	61,334
可供出售投資		512	498
預付款項		20,841	–
遞延稅項資產		22,262	21,876
		<u>1,333,622</u>	<u>1,052,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66	23,899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106,005	89,571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2	129,237	87,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022	73,8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		62,759	–
建立一間合營企業支付之可償還按金		38,424	–
應收代價		–	53,48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9,506	448,5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23	4,23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40	45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1,262	1,262
短期銀行存款		484,76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167	156,459
		<u>1,361,674</u>	<u>938,410</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25,463	126,81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946	100,2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956	12,1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0	16,1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279	20,512
應付稅項		98,691	61,619
		<u>422,895</u>	<u>337,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779</u>	<u>600,9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2,401</u>	<u>1,653,342</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1,633	67,308
遞延收入		7,741	7,463
借貸		512,321	—
遞延稅項負債		60,136	38,753
		<u>591,831</u>	<u>113,524</u>
資產淨值		<u>1,680,570</u>	<u>1,539,8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6,053	226,053
儲備		1,416,559	1,274,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2,612	1,500,138
非控股權益		37,958	39,680
總權益		<u>1,680,570</u>	<u>1,539,8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092	624,541	2,211	24,488	154,381	(1,694)	32,235	29,705	35,740	37,434	1,100,133	39,168	1,139,301
期內溢利	-	-	-	-	-	-	-	-	-	45,951	45,951	105	46,0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 虧損	-	-	-	(326)	-	-	-	-	-	-	(326)	-	(326)
應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15	-	315	-	3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6,815	-	6,815	410	7,225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 儲備	-	-	-	-	-	-	-	-	98	-	98	-	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	-	-	(326)	-	-	-	-	7,228	-	6,902	410	7,31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26)	-	-	-	-	7,228	45,951	52,853	515	53,368
註銷附屬公司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3,491	-	-	3,491	-	3,491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974)	(3,765)	-	-	-	-	-	-	-	-	(4,739)	-	(4,739)
發行認購股份	65,935	282,565	-	-	-	-	-	-	-	-	348,500	-	348,500
發行認購股份之開支	-	(100)	-	-	-	-	-	-	-	-	(100)	-	(1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053</u>	<u>903,241</u>	<u>2,211</u>	<u>24,162</u>	<u>154,381</u>	<u>(1,694)</u>	<u>32,235</u>	<u>33,196</u>	<u>42,968</u>	<u>83,385</u>	<u>1,500,138</u>	<u>39,680</u>	<u>1,539,8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以股份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6,053	903,241	2,211	24,162	154,381	(1,694)	32,235	33,196	42,968	83,385	1,500,138	39,680	1,539,818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1,810	101,810	(2,510)	99,3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 收益	-	-	-	1,093	-	-	-	-	-	-	1,093	-	1,093
應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2,473	-	2,473	-	2,4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28,724	-	28,724	861	29,585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 儲備	-	-	-	-	-	-	-	-	(154)	-	(154)	-	(1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3	-	-	-	-	31,043	-	32,136	861	32,99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093	-	-	-	-	31,043	101,810	133,946	(1,649)	132,297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73)	(73)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20,139	-	-	20,139	-	20,139
購股權失效	-	-	-	-	-	-	-	(363)	-	363	-	-	-
分配	-	-	135	-	-	-	-	-	-	(135)	-	-	-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	(11,611)	-	-	-	-	-	-	-	-	(11,611)	-	(11,6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26,053</u>	<u>891,630</u>	<u>2,346</u>	<u>25,255</u>	<u>154,381</u>	<u>(1,694)</u>	<u>32,235</u>	<u>52,972</u>	<u>74,011</u>	<u>185,423</u>	<u>1,642,612</u>	<u>37,958</u>	<u>1,680,57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d)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上一財政期間，本公司之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年結日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據以簡化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因此，上一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所示金額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港元「港元」呈列。鑒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修訂本)—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開發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列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及上一期間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該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其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化。除上述之呈列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範疇之股份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可變現淨值(就計量存貨而言)或使用價值(就減值評估而言))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不需要在期間提供之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其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共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下文載列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之有關處理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之投放者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與本集團有關。

由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控制結論有任何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更為詳盡之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獲分配商譽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撤銷披露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有關在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公平值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之其他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強制生效日期尚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訂明，但將於未完成階段落實時釐定。然而，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本集團年內／期內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348,164	221,232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6,121	4,239
租金收入(附註(i))	9,377	5,519
	<u>363,662</u>	<u>230,990</u>

(i)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9,377	5,519
減：年內／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2,425)	(677)
租金收入淨額	<u>6,952</u>	<u>4,842</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銷售。

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合併處理。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54,285</u>	<u>-</u>	<u>9,377</u>	<u>363,662</u>
分類業績	<u>109</u>	<u>(5)</u>	<u>248,855</u>	<u>248,959</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2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05
未分配開支				(79,855)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0,223)</u>
除稅前溢利				<u>155,2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25,471</u>	<u>—</u>	<u>5,519</u>	<u>230,990</u>
分類業績	<u>41,148</u>	<u>(4,057)</u>	<u>68,417</u>	105,50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70
未分配開支				(33,401)
未分配財務成本				<u>(53)</u>
除稅前溢利				<u>73,501</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損益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損失，惟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借貸利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1,264,449	1,146,007
證券投資及買賣	7,018	9,646
物業投資及開發	698,142	591,254
分類資產總值	1,969,609	1,746,9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725,687	243,906
綜合資產總值	2,695,296	1,990,813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291,039	225,920
證券投資及買賣	3,666	3,192
物業投資及開發	39,034	84,882
	<hr/>	<hr/>
分類負債總值	333,739	313,9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0,987	137,001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u>1,014,726</u>	<u>450,995</u>

為監控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中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短期銀行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建立一間合營企業支付之可償還按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4,348	—	762	195,110
就在建投資物業支付之開發成本	—	—	126,115	126,115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66	—	—	11,46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	—	5
撥回過往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9,764)	—	—	(9,764)
折舊	3,378	—	1,149	4,5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72,896)	(72,896)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	(6,837)	(6,837)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	5,440	5,440
預付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404	—	5,007	5,411
退還預收款項之虧損	—	—	16,385	16,385
出售部份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88,733)	(188,733)
撇減存貨	2,016	—	—	2,01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 但未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70	—	—	57,57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237	—	—	6,237
利息收入	(2,074)	—	—	(2,074)
利息開支	10,223	—	—	10,223
所得稅開支	7,689	—	48,260	55,9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811	42	950	8,803
就在建投資物業支付之開發成本	–	–	82,867	82,867
撥回過往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52)	–	–	(52)
折舊及攤銷	2,661	296	649	3,606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3	–	–	5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	–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44,646)	(44,646)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46)	–	–	(346)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	(17,002)	(17,002)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	2,594	2,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23)	–	–	(2,52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	(4,924)	(4,92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 但未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34	–	–	61,3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3	–	–	423
利息收入	(1,072)	–	–	(1,072)
利息開支	53	–	–	53
所得稅開支	11,985	–	15,460	27,44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物業、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區劃分)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¹	75,772
客戶B ¹	41,045
	<hr/>
	116,817
	<hr/> <hr/>

¹ 來自淺層地能業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交易額概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74	1,072
政府補助(附註)	1,314	8,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52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4,924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
已收補償金	845	2,387
銷售廢料	2,234	4,311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346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6,837	17,002
佔有費收入	2,031	-
其他	508	570
	<hr/>	<hr/>
	15,843	41,910
	<hr/> <hr/>	<hr/> <hr/>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額中，約1,369,000港元為就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而收取，本集團符合相關補助標準，於年內即時確認政府補助約1,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75,000港元)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先前收取之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380,000港元)。

7. 退還預收款項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關連公司出售部份帶租賃協議之投資物業。關連公司、租戶及本集團已簽署補充協議，其中指出本集團先前收取之涉及出售部份之預收款項將轉至關連公司。因而，由於轉讓，退回預收款項之虧損約人民幣12,974,000元(約相當於16,385,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8.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0,223	53
預付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5,411	—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5,440	2,594
	<u>21,074</u>	<u>2,64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802	11,9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72	5,214
土地增值稅	5,975	10,246
	<u>55,949</u>	<u>27,445</u>

年內／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若干外商投資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因此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享受1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之優惠稅率。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帶設施產生之所有收入均須按增值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條例實施細則》計算）以由30%至60%不等之累進稅率繳付土地增值稅。

年內／期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5,249	73,50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3,110	20,1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559	6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1,775	8,147
就遞延稅項而言投資物業之稅務影響	5,975	4,2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902)	(3,117)
按特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568)	(2,131)
年內／期內之稅項開支	55,949	27,44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0.4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零)	11,61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0.5港仙（二零一二年：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末期股息為0.4港仙），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年內／期內溢利	<u>101,810</u>	<u>45,95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827	2,474,655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u>8,517</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11,344</u>	<u>2,474,655</u>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3,026	59,550
減：呆賬準備金	<u>(10,416)</u>	<u>(8,560)</u>
	92,610	50,990
應收保留金額	<u>36,627</u>	<u>36,070</u>
	<u>129,237</u>	<u>87,060</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可按個別情況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但通常在365日以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保留金額之信貸期通常為建設項目竣工及驗收起計一年至兩年，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23,749	6,124
91至180日	44,336	2,910
181至365日	6,479	11,321
365日以上	18,046	30,635
	<u>92,610</u>	<u>50,99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56,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63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38,424	—
365日以上	18,046	30,635
	<u>56,470</u>	<u>30,635</u>

本集團之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36,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55,000港元)主要來自向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作出之銷售。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撥備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之結餘	8,560	8,479
匯兌調整	271	80
透過註銷附屬公司撇除	(117)	-
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66	53
減值虧損撥回	(9,764)	(52)
	<u>10,416</u>	<u>8,560</u>
於年末／期末之結餘	<u>10,416</u>	<u>8,560</u>

呆賬準備金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10,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60,000港元)，該等款項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369	12,406
91至180日	3,302	7,105
181至365日	21,839	26,686
365日以上	83,953	80,621
	<u>125,463</u>	<u>126,818</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至180日。本集團已實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內結清。

14.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本集團聯營公司)餘下62.03%的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相當於約62,759,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及恒有源投資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主要從事業務規劃、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促銷。本集團收購恒有源投資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的投資平臺。

由於交易的時間使然，本集團仍在評估所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分配。本集團正分析恒有源投資的全部賬簿及記錄，因此，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仍未完成。因此於收購日期有關業務合併的若干披露，如所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已確認的商譽(如有)及收購相關成本尚未呈列。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代價分類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天津融創奧成投資有限公司(「融創」)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融創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權益(「權益」)(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i))。完成以對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為條件。股權總代價為已支付之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424,000港元)，加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當日起至融創向本集團支付按金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0.73厘計算之按金利息(「溢價」)之總金額，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1. 按金須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五日內悉數支付；及
2. 溢價須於權益轉讓完成時支付。

截至本報告日止，融創已悉數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之訂金(相當於約38,424,000港元)及溢價。

財務回顧

於去年財務報告期間，公司董事局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一致，乃使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效率。鑒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上一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本期之財務報表則涵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而所有百分比比較乃十二個月期間與九個月期間之比較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354,285	97	225,471	98
— 物業投資	9,377	3	5,519	2
總營業額	363,662	100	230,990	100

營運業績

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總營業額約為36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則為約231,000,000港元。年內淺層地能利用系統的營業額有所上升，原因是專利技術服務和能源合同管理的收入有所增加。

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9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則錄得純利約46,000,000港元。純利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售部份投資物業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致。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88,000,000港元，佔收益之24.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9,000,000港元，佔收益之34.3%)。集團致力為新項目達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佈實施的新標準－《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為客戶免費提供地能採集改造設備，安裝及調試，以優化／改善客戶之淺層地能利用系統。因此，本年度之成本有所增加。此外，因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回收不確定性而產生之撥備亦確認為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增加約17,000,000港元或132%。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亦因集團致力為已完成項目達到新標準，為客戶免費提供地能採集改造設備，安裝及調試，以優化／改善客戶之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以加強宣傳推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15,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對比上一財政報告期間略有上升，主要因為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因而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3,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00,000港元。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主要包括淺層地能，證券投資及買賣及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類。

淺層地能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極大的努力，按以下五種商業模式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供熱／製冷替代能源。

(1) 專利產品及專有技術授權使用；

- (2) 地能供熱(冷)能源合同管理；
- (3) 恒有源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建設與運營；
- (4) 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銷售與安裝；及
- (5) 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園區。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投資和貿易，以增加集團收入。

物業投資及開發

在北京和大連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供熱／製冷的替代能源。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已採用了本集團的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採集技術，籍以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替代能源。

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類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附註(5)分類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6,000,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上升至31.2% (二零一二年：0%)，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上升乃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取得銀行貸款所致。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1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約550名)。

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及集團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畫，藉此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股息

董事局已議定擬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0.4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尚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有必要就其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類之發展及經營作出重大資本開支。「恒有源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園」是按供暖行業特點，用區域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園建設與系統產品的生產，保證區域地能供熱的大面積推廣和運行保證體系的建立。園區開發建設將會成為集團重點發展計劃。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四博連」，本集團之關聯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四博連同意購買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視作代價為約人民幣259,677,000元（相當於約327,954,000港元）。出售代價一部分以本集團收購寫字樓之代價抵銷，而餘額以現金支付。因此，集團從四博連收購了價值約人民幣146,640,000元（相當於約185,196,000港元）寫字樓。有關收購寫字樓及出售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除以上所述，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期內，集團將公司名稱由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突顯以原創技術產業化推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發展。

集團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是已經被國際上認可的一種安全、高效、可靠的淺層地能採集技術。該項技術成熟，可適用性和可設計性強，不額外增加建築物成本。由於這個原創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的發展，將傳統燃燒供熱（供熱過程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行業全面升級換代而成無燃燒供熱（供熱過程無燃燒、無排放、使用區域零污染）的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集團在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供熱替代能源的開發利用的科研與推廣的同時，進入了一個大力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簡單複製、快速發展階段，已經推出完全市場化的適應不同地質條件、不同建築類型、不同施工工藝，規格多樣的模塊化、系列產品體系。包括：

- (1) 應用於新興城鎮供熱基礎設施的「恆有源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
- (2) 應用於單棟或多棟建築物的「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
- (3) 重點用於農村農戶供熱的安全省錢環保的燃煤小鍋爐替代品—「地能熱寶」系統。

「恆有源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可以根據區域建築現狀，建設「點網結合」的區域集中供能系統，代替城鎮供熱基礎設施，實現為城鎮建築群集中供能。通過與其他能源的聯合，極大降低了傳統化石能源消耗。2013年12月，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與大連金州新區管委會簽署了共同建設大連小窯灣國際商務區900MW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期內，專利技術服務和能源合同管理的收入明顯增加，符合集團發展的規劃和預期。與地方政府合作，建設「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園」，建立區域科研生產、服務保障體系，保證區域淺層地能的推廣和應用。區域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園規模為區域覆蓋保證服務1500萬平方米建築物。

霧霾天氣範圍擴大，環境污染矛盾突出，國務院已經下決心用硬措施完成防治污染的硬任務。

有中科院院士上書兩會：《大力推廣成本相當的無燃燒供熱，是治理霧霾的重要出路》，指出「霧霾的重要成因之一：是量大面廣的以燃燒方式為建築物供熱所產生的低空的排放（排放物中含有害氣體、塵和大量的熱，在遇有適合的氣候條件就會形成霧霾）。目前我

國原創淺層地能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可以在任何地質條件下無污染、無潛在地質災害的情況下，低成本的大量採集地能，用於建築物供熱，實現能源按品味分級、科學利用。」

全國性的霧霾的出現，讓我們有理由在不久的將來看到：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快速發展，將成為節能環保第一責任人的政府；加速產業發展治理霧霾的經濟和有效的手段之一。相信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春天已經來臨，這也是生態文明建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換代適應新時期發展的一個具體例證和我集團進入了一個健康、高速發展的一個標誌。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及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胡昭廣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公司已於回顧期內符合原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昭廣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之經審核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回顧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